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肥料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301377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臺中市政府接獲檢舉，民眾以帳號「○○」於○○購物平臺網站（下稱○○網站）刊登「○○……\$40……商品數量 9……出貨地臺北市大同區……登記證字號：肥進（微）字第 xxxxxxxx 號……」之肥料（下稱系爭肥料）販賣資訊，疑涉違反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臺中市政府遂函詢新加坡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台灣分公司）有關帳號「○○」之使用者個人資料，經該分公司函復使用者為訴願人，地址為臺北市大同區○○路○○段○○號○○樓等資料；臺中市政府乃移由本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網站販售分裝之系爭肥料產品，涉違反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4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301106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收受訴願人之意見陳述紀錄後，仍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情事明確，因係第 1 次遭查獲，爰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第 2 點附表等規定，以 112 年 2 月 16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3013776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3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肥料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下：一、肥料：指供給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之物品。」第 17 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藏之肥料，不得拆封、分裝、摻雜、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七

條規定者。」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為裁罰時，應審酌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並依『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如附表）裁處之。」

附表 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節錄）

違反法條	第十七條
條文內容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藏之肥料，不得任意拆封、分裝、摻雜、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
違規情形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藏之肥料，任意拆封、分裝、摻雜、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
處罰依據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查獲違反法案件之裁量基準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對象	肥料販賣業者、肥料製造或輸入業者

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書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

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7	肥料管理法	第 22 條至第 23 條「查驗及監督」；第 27 條至第 32 條「裁處」規定。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不曾接觸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所以不知道是不能販售的物品，當初想法很簡單把用不到的東西刊登上去給需要的人，沒有想過為此營利，裁處 5 萬元罰鍰，罰重情輕，請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或同法第 8 條規定，按情節得減輕或免除處罰。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事，有○○網站頁面截圖、○○台灣分公司查復函文及訴願人之意見陳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諳肥料管理法規定，請依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減輕或免罰云云。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藏之肥料，不得拆封、分裝、摻雜、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次按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之立法目的係在防止販賣中肥料經拆封、分裝而有受潮、變質或污染環境，且可能被乘機抽換或混入雜物之可能性，故而明定禁止之。查本件：
- （一）依卷附○○網站頁面截圖影本所載，訴願人於該網站以帳號「○○」刊登略以：「○○……\$40……商品數量 9……出貨地臺北市大同區……登記證字號：肥進（微）字第 xxxxxxxx 號……」等販賣資訊；次查依訴願人之意見陳述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說明○○購物平台帳號『○○』廣告販售分裝肥料『○○（如附件）』肥料產品是否由台端所刊登販售？答：☑是。問：請說明台端於○○購物平台網頁刊登販賣之肥料產品『○○』，販售之產品是否領有肥料登記證（如有請提供肥料登記證字號）？販售之肥料產品來源為何？答：有：肥進（微）字第 xxxxxxxx 號 產品來源：○○購物平台……。問：按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本案台端於○○購物平台網頁刊登廣告販售分裝『○○』肥料產品情事，涉違反前揭規定，請問台端是否知悉？針對違法事實有無相關說明？答：因為是

……興趣對於肥料管理法並不瞭解，對於會違法也不知道，只是因為買一整包有一公斤用不到這麼多也不知道如何處理所以才在網路上賣……真的不知道這個是違法。……」並經訴願人簽章確認在案。

(二) 依上開事證可知，本件訴願人有於○○網站販賣分裝系爭肥料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應對其所販賣之物品須符合相關法規範有所注意及查證，惟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難謂無過失；堪認已違反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再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該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具有使用網路平臺從事上架販賣商品行為之能力，理應有能力利用網路或向主管機關查詢我國肥料管理相關法律規定，尚難謂有不可歸責而不知法規之情事；是本件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適用，亦無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情形，原處分機關乃依肥料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裁量基準第 2 點附表等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量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